

袁河航道提升工程建设期造价及财务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袁河航道提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赣发改交通(2024)688号文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赣发改投资(2024)772号文批复,施工图设计已由江西省交通运输厅以赣交许字(2024)第329号文件批复。项目法人为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资金来自除中央补助资金外,其余由新余市政府、宜春市政府和港口集团负责。招标人为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袁河航道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建设期造价及财务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袁河航道提升工程起点为新余浩吉铁路大桥,终点为樟树市荷湖馆村入赣江的河口,全长103.5km。本次航道设计等级为:III级,航道标准为:航宽60m,水深2.4m,转弯半径不小于360m,通航保证率95%。龙尾洲、笏洲、石洲3个航运枢纽船闸按II级建设,设计船型为1000吨级、2000吨级船舶,兼顾3000吨级船舶。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航道工程(疏浚工程、清礁工程、护岸工程)、航运枢纽工程(含龙尾洲枢纽、笏洲枢纽、石洲枢纽改建船闸)、桥梁工程、航标工程、配套工程(智慧航道、智慧船闸、管理与维护设施)、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等工程组成。

2.2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划分1个标段,即YWH-C4标段。

服务范围包括:袁河航道提升工程(不含库区工程)的航道工程(疏浚工程、清礁工程、护岸工程)、航运枢纽工程(含龙尾洲枢纽、笏洲枢纽、石洲枢纽改建船闸)、桥梁工程、航标工程、配套工程(智慧航道、智慧船闸、管理与维护设施)、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等工程的项目建设期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建设期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施工阶段造价及财务咨询：

- (1) 对工程设计变更立项与费用（含数量、单价等）的审查；
- (2) 对工程索赔（含数量、单价等）的审查；
- (3) 清单核查（工程量清单核定）的审查；
- (4) 进行工程洽商、合同争议的鉴定；
- (5) 进行有关工程造价指标分析及优化建议；
- (6) 进行施工过程中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化审查。

2. 竣工阶段造价及财务咨询：

- (1) 对工程及其他合同价款结算情况审核（含工程数量、单价核查，工程价款结算核查，结算凭证核查等）；
- (2) 项目工程竣工决算文件编制（含工程决算和财务决算）；
- (3) 根据竣工审计报告调整决算编制文件；
- (4) 编制项目造价执行报告；
- (5) 配合完成相关审核审计及其他有关工作。

2.3 咨询服务期限

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最低要求、其他要求详见附录 1 至附录 6，并具备承担本标段咨询服务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成员资格应满足附录 1-6 的相关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与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联合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组成，且不得进行调整或更换。

3.3 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机构投标的，必须获得其所属法人机构的唯一授权。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

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北京时间，下同）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http://www.jxsggzy.cn/web/>) 中的“交通非自动评审”业务模块（注：投标人必须添加身份“其他类型（投标人）”），并按照“交通非自动评审”有关操作流程进行投标）使用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4.2 用户类型获取方式及系统操作请参阅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通知公告”栏中的《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优化提升交通项目招投标工作效能的通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启用注意事项的通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交易系统可识别格式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时间即为电子凭证签收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时到达交易系统或未按规定加密或未采用交易系统可识别格式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其他类型（投标人）—交通非自动评审—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交通），下载地址：江西省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jxsggzy.cn/>)、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jxgqcg.com/>)、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http://jt.jiangxi.gov.cn/>)、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jxsgkjt.com>) 网站发布, 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同时在上述网站公开。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袁河航道提升工程项目办公室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49号

邮编: 330006

联系人: 周工

电话: 0791-86723796

邮箱: 38294938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江西交投嘉特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洪州大道西999号

编码: 330013

联系人: 余工

电话: 0791-86661055

邮箱: jxjtxzb1688@163.com

监督部门: 江西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卧龙路1号江西省行政中心西5栋

电话: 0791-88915257

监督部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卧龙路 1999 号

电话：0791-86243837

传真：0791-86243837

邮编：330038

纪检监察部门：中共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监督检查室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49 号

电话：0791-86611660

传真：0791-86611660

邮编：330000

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名称：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25 年 2 月 27 日

山
设

山
设
有
限
公
司

附录 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要求
<p>投标人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 具有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p>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满足：</p> <p>联合体牵头人：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联合体成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 具有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附录 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

附录 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近 5 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发布招标公告前 1 日，下同）至少完成过 1 个项目投资额不少于 5 亿元的水运工程项目的竣工决算文件编制或竣工决算审计或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查）或招标控制价编制或清单核查或变更审核业绩。</p> <p>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或者联合体成员业绩均可。</p>

附录 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同时满足：</p> <p>①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上级单位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交通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p> <p>②未被责令停业、或被暂扣或吊销执照、或被吊销资质证书。</p> <p>③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④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⑤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 1 日，下同）内无行贿犯罪行为。</p>

附录 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工程负责人	1	持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或安装工程）或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财务负责人	1	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注：1. 在《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办法》（建人〔2018〕67 号）规定实施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

附录 6：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无。